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1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激励对象名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罗方造	副总裁	7	9.33%	0.034%
2	邱志刚	总裁助理	5	6.67%	0.024%
3	熊威	项目经理	20	26.67%	0.096%
4	胡树根	分公司副经理	8	10.67%	0.038%
5	庄树村	项目经理	5	6.67%	0.024%
6	卢法明	分公司经理	30	40.00%	0.144%
合计			75	100%	0.3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前,高级管理人员罗方造先生持有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0,000股,通过深圳市众英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605,000股,合计持有1,755,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4%。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 第三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各季度经营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现将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一、按业务类型分类订单汇总表

业务类型	2018年第三季度 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订 未完工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中标 未签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49,845.96	196,257.17	14,362.07
住宅装修	29,407.48	69,090.00	18,542.04
设计业务	756.13	297.05	397.10
合计	80,308.57	265,644.29	33,252.81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一汽夏利”(证券代码“000927”)于10月25日和10月26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经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及与中国国家开发银行等16家金融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本次签约将促进一汽及双方共同发展及长期合作,实现银企双赢目标。

中国一汽与各银行签署的上述战略合作协议是“框架协议”合作协议,授信额度为“意向性”,授信额度,并非实际授信额度,不代表中国一汽真实的资金需求。目前,对一汽夏利不构成影响。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为继续深挖改革,实现企业资源合理配置,解决公司近年来因产品升级、结构调整步伐没有跟上市场快速变化的要求导致的产品竞争力不足、企业经营被动的问题,保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一汽夏利”(证券代码“000927”)于10月25日和10月26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经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及与中国国家开发银行等16家金融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本次签约将促进一汽及双方共同发展及长期合作,实现银企双赢目标。

中国一汽与各银行签署的上述战略合作协议是“框架协议”合作协议,授信额度为“意向性”,授信额度,并非实际授信额度,不代表中国一汽真实的资金需求。目前,对一汽夏利不构成影响。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为继续深挖改革,实现企业资源合理配置,解决公司近年来因产品升级、结构调整步伐没有跟上市场快速变化的要求导致的产品竞争力不足、企业经营被动的问题,保

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9日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一汽夏利”(证券代码“000927”)于10月25日和10月26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经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及与中国国家开发银行等16家金融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本次签约将促进一汽及双方共同发展及长期合作,实现银企双赢目标。

中国一汽与各银行签署的上述战略合作协议是“框架协议”合作协议,授信额度为“意向性”,授信额度,并非实际授信额度,不代表中国一汽真实的资金需求。目前,对一汽夏利不构成影响。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为继续深挖改革,实现企业资源合理配置,解决公司近年来因产品升级、结构调整步伐没有跟上市场快速变化的要求导致的产品竞争力不足、企业经营被动的问题,保

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9日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一汽夏利”(证券代码“000927”)于10月25日和10月26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经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及与中国国家开发银行等16家金融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本次签约将促进一汽及双方共同发展及长期合作,实现银企双赢目标。

中国一汽与各银行签署的上述战略合作协议是“框架协议”合作协议,授信额度为“意向性”,授信额度,并非实际授信额度,不代表中国一汽真实的资金需求。目前,对一汽夏利不构成影响。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为继续深挖改革,实现企业资源合理配置,解决公司近年来因产品升级、结构调整步伐没有跟上市场快速变化的要求导致的产品竞争力不足、企业经营被动的问题,保

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9日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一汽夏利”(证券代码“000927”)于10月25日和10月26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经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及与中国国家开发银行等16家金融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本次签约将促进一汽及双方共同发展及长期合作,实现银企双赢目标。

中国一汽与各银行签署的上述战略合作协议是“框架协议”合作协议,授信额度为“意向性”,授信额度,并非实际授信额度,不代表中国一汽真实的资金需求。目前,对一汽夏利不构成影响。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为继续深挖改革,实现企业资源合理配置,解决公司近年来因产品升级、结构调整步伐没有跟上市场快速变化的要求导致的产品竞争力不足、企业经营被动的问题,保

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9日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一汽夏利”(证券代码“000927”)于10月25日和10月26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经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及与中国国家开发银行等16家金融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本次签约将促进一汽及双方共同发展及长期合作,实现银企双赢目标。

中国一汽与各银行签署的上述战略合作协议是“框架协议”合作协议,授信额度为“意向性”,授信额度,并非实际授信额度,不代表中国一汽真实的资金需求。目前,对一汽夏利不构成影响。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为继续深挖改革,实现企业资源合理配置,解决公司近年来因产品升级、结构调整步伐没有跟上市场快速变化的要求导致的产品竞争力不足、企业经营被动的问题,保

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9日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一汽夏利”(证券代码“000927”)于10月25日和10月26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经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及与中国国家开发银行等16家金融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本次签约将促进一汽及双方共同发展及长期合作,实现银企双赢目标。

中国一汽与各银行签署的上述战略合作协议是“框架协议”合作协议,授信额度为“意向性”,授信额度,并非实际授信额度,不代表中国一汽真实的资金需求。目前,对一汽夏利不构成影响。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为继续深挖改革,实现企业资源合理配置,解决公司近年来因产品升级、结构调整步伐没有跟上市场快速变化的要求导致的产品竞争力不足、企业经营被动的问题,保

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